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7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秉承"平等互信、优势互补、创新驱动"的合作原则，决定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动双方在低空经济和自动驾驶领域的产业发展。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迟家升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0,780.9394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1号楼7层

主营业务：包括信息感知、卫星通信以及无人系统业务。目前公司产品覆盖了惯性导航、光电探测、卫星通信等无人系统核心部件以及无人机、无人车、无人船等无人系统整机。

与公司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

双方签署战略协议，积极推动政府参与，甲乙双方致力于：

（1）低空经济

1、双方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和优势，携手合作在乙方负责开发建设及招商引资的区域布局区域级/行业级的低空无人机，建设无人机网络运营中心，探索并创新"低空+"应用场景，为区域（政府）提供无人机网络服务、无人机巡检服务、航拍服务、测绘服务、无人机及机场租赁服务、无人机培训服务等，采取"平-急"一体模式，助力城市治理水平提升。

2、甲方将充分发挥其在低空经济的技术优势，以及在无人机上下游产业链的资源优势，结合乙方在招商引资领域丰富的经验和社会资源，为区域（政府）量身定做低空经济产业链体系，建设与区域（政府）自身优势产业配套的低空经济园区，并推进跨应用场景建设。

3、其他深层次合作（低空运营和服务、技术合作项目等），不断挖掘产业合作机会，共建低空经济产业生态。

此外，甲方也将积极布局一批具有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项目，重点发展无人机低空网络、低空经济基础建设等产业，同时联动乙方（产业新城、新能等关联企业）、主机厂、起降场地设计公司，共同合作各类航空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双方在促进低空经济发展领域深入开展战略合作模式，建立互利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自动驾驶

双方携手推进自动驾驶产业发展，在无人驾驶产业集群、无人驾驶基础设施、无人驾驶应用场景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

1、无人驾驶产业集群发展：包括但不限于无人驾驶整车、无人驾驶关键部件、无人驾驶系统等无人驾驶相关产业项目的招商引资及示范应用。

2、无人驾驶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无人驾驶智能交通系统、无人驾驶车联网、无人驾驶配套充电桩等项目。

3、无人驾驶应用场景落地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公交系统、智慧环卫系统、无人送货系统、网联式智能驾驶乘用车等项目。

此外，智能无人产业在国家政策的鼓励和带动下发展迅速，行业前景明朗，随着技术创新及无人行业的持续发展，双方将继续深化其他无人领域相关项目合作。

（二）合作机制

1、双方建立高层领导会见座谈和拜访制度，不定期进行会晤，协同解决合作中的问题，保持相互了解、相互信任的关系。

2、双方建立日常工作机制，明确由对口经办部门以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等方式研究、洽谈具体业务计划等。

3、同等条件下，对于本协议合作业务及本协议外可能开展合作的其他业务，双方应积极重视双方的业务合作机会、优先考虑与对方合作，并以互惠互利的形式进行具体磋商及合作。

（三）协议生效

1、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双方同意以本协议为基础，就具体合作项目一事一签，逐一落实，具体项目合作中的权利义务，以双方就该项目实施签订的协议为准。

3、本协议未尽事宜应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同时双方可就本协议签订补充协议，与此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公司持续完善低空经济相关业务布局，探索开拓自动驾驶相关产业领域。通过资源整合，为产业新城等区域导入"低空+"应用场景，助力城市治理智慧升级，不断完善产业体系建设，共促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同时，结合现有产业基础和园区场景，瞄准自动驾驶领域优质资源，在产业集群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场景应用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推进自动驾驶产业发展，培育公司业务发展新的增长空间。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股份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股份回购注销，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33	利群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8/30	全天	2024/8/30	2024/9/2

● 调整前转股价格：4.8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86元/股

● "利群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9月2日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利群转债"，转债代码为"113033"，初始转股价格为7.16元/股，转股期限：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

因2020年7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7.16元/股调整为7.01元/股；因2022年7月7日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7.01元/股调整为7.05元/股；因2022年7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7.05元/股调整为6.90元/股；因2023年7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6.90元/股调整为6.80元/股；因2024年5月8日公司实施了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6.80元/股调整为4.90元/股。因2024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4.90元/股调整为4.87元/股。本次调整前的最新转股价格为4.87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注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39,117,96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因此"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股份适用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P1=(P0+A\times k)/(1+k)$，其中：

P0=4.87元/股

A=5.07元/股

k=-4.6045%（-39,117,966股/849,566,323股，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849,566,323股为计算基础）

$P1=(P0+A\times k)/(1+k)$=4.86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后"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7元/股调整为4.86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日起生效。"利群转债"于2024年8月30日停止转股，2024年9月2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900,000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计划名称：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授予日：2021年8月23日

（4）授予数量：733万股

（5）激励人数：73人

（6）授予价格（调整后）：11.08元/股。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调整为11.08元/股。

（7）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8）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A	业绩考核指标B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营业收入达到7.08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达到1.38亿元。	2021年营业收入达到5.66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达到1.14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达到8.14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达到1.60亿元。	2022年营业收入达到6.51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达到1.28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10.18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达到1.93亿元。	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8.14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达到1.55亿元。

注：

1、上述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Y）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以公司当年营业收入（X）或扣非归母净利润（Y）测算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M取以下M1和M2中的孰高值：

当X＜业绩考核指标B时，M1=0%；当业绩考核指标B≤X＜业绩考核指标A时，M1=（X÷A）×100%；当X≥A时，M1=100%。

当Y＜业绩考核指标B时，M2=0%；当业绩考核指标B≤Y＜业绩考核指标A时，M2=（Y÷A）×100%；当Y≥A时，M2=10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均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等级	A	B	C
归属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8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国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8月7日至2021年8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8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7）。

（4）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首次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5）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6）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上述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7）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按照《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同时对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8）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按照《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同时对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1年8月23日	11.08元/股	733	73	0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0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2,142,376股，合计归属2,142,376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900,00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激励计划》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为"自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8月23日，确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为2024年8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序号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除2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该条件外，其他71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 业绩考核指标A / 业绩考核指标B 第一个归属期 / 2021年营业收入达到7.08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达到1.38亿元。 / 2021年营业收入达到5.66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达到1.14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 2022年营业收入达到8.14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达到1.60亿元。 / 2022年营业收入达到6.51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达到1.28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 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10.18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达到1.93亿元。 / 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8.14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达到1.55亿元。 注： 1、上述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Y）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以公司当年营业收入（X）或扣非归母净利润（Y）测算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M取以下M1和M2中的孰高值： 当X＜业绩考核指标B时，M1=0%；当业绩考核指标B≤X＜业绩考核指标A时，M1=（X÷A）×100%；当X≥A时，M1=100%。 当Y＜业绩考核指标B时，M2=0%；当业绩考核指标B≤Y＜业绩考核指标A时，M2=（Y÷A）×100%；当Y≥A时，M2=10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均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4SHAA2B0062）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含财务报表附注），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860,933,244.79元，以此计算的M1=84.5710%；公司2023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209,137,599.61元（当期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17,892,592.29元），超过当期业绩考核指标A中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以此确认M2=10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取M1和M2中的孰高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A，归属条件成就，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确定为100%。
5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等级 / A / B / C 归属比例 / 100% / 8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73名激励对象中，7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不进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可归属2,900,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归属期内因1名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且退休后未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不满足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1.20万股。

除上述情形外，有1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离职，不满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激励对象归属期任职期限的要求，不满足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5万股。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00,000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8月23日

（二）归属数量：2,900,000

（三）归属人数：71

（四）授予价格：11.08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耿仲毅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80,000	392,000	40.00
2	俞新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20,000	48,000	40.00
3	张春	董事、设备总监	120,000	48,000	40.00
4	吴莹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	120,000	48,000	40.00
5	赵锁富	财务总监	200,000	80,000	40.00
6	翟建中	董事会秘书	200,000	80,000	40.00
7	吴修艮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所所长	860,000	344,000	40.00
8	李海岛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所副所长	70,000	28,000	40.00
9	秦序锋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所副所长	70,000	28,000	40.00
10	李召广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所合成主任	70,000	28,000	40.00
11	耿悦	总经理助理	60,000	24,000	40.00
小计			2870,000	1,148,00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授予62人，归属60人）			4,460,000	1,752,000	39.28
小计			4,460,000	1,752,000	39.28
总计			7,330,000	2,900,000	39.56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71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含财务报表附注）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自2024年8月23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9日，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工作安排等因素，同意将"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中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的实施计划进行调整。本次实施计划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4月7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73.5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69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7,161,62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6,273,164.81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0,888,461.19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HA20316号）。

公司根据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5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	44,254.33	77,343.18
2	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	7,926.48	7,926.48
3	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	16,819.19	16,819.19
4	合计	69,000.00	102,088.85

注：2023年4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3,088.85万元增加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投资金额。2023年6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20,888,461.1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92,518,173.04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26,039,012.44
年度使用金额	66,479,160.60
其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66,470,844.61
银行手续费	8,315.99
减：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结余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	9,832,632.15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净收入	9,549,879.37
年度利息净收入	282,752.78
加：理财产品收益	62,570,216.27
其中：以前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59,884,654.45
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2,685,561.8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0,773,136.57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计划调整的情况

抗肿瘤新药JJH201601是公司依托脂质体药物研发技术平台开发的一款国家一类新药，拟通过脂质体技术将其开发为脂质体制剂。在JJH201601研发的过程中，为了能够更为客观的反映药物治疗效果，公司深化临床前研究，增加多个适应症的药效试验，以争取获批更多临床适应症范围。2023年4月，公司取得抗肿瘤新药JJH201601《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批准本品单药在晚期实体瘤中开展临床试验，目前正在进行I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剂量爬坡试验，正在开展剂量扩展试验。

鉴于JJH201601获批开展临床试验的范围更为广阔，为了积极评估JJH201601在其他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临床使用效果，结合药审中心出台的肿瘤药临床研究指导原则等新政策，根据目前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的研发进度及工作安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对"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中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的实施计划进行调整，预计2026年底前完成II（a/b）期临床试验，并根据上述试验结果及政策要求等决定是否申请附条件批准上市；预计2028年底前完成III期临床试验。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中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的实施计划进行调整，是基于抗肿瘤新药JJH201601当前实施进度、工作安排等的慎重考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88566 公司简称：吉贝尔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吉贝尔	68856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翟建中	成祥东
电话	0511-88898101-8081	0511-88898101-8081
办公地址	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	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
电子信箱	ir@jbepharm.com	ir@jbephar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78,277,716.59	2,209,668,213.23	1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9,306,915.52	1,904,838,829.13	13.8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3,661,702.66	418,811,759.66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005,971.06	96,263,228.12	2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345,683.02	94,483,776.85	2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87,342.50	109,542,754.94	19.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0	5.53	增加0.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1	27.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1	27.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5	6.83	增加1.3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4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8	54,400,000	0	0	无	0
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4	27,200,000	0	0	无	0
耿仲毅	境内自然人	12.67	24,894,602	0	0	无	0
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0	16,320,000	0	0	无	0
胡涛	境内自然人	7.10	13,950,000	0	0	无	0
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8	4,673,540	0	0	无	0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0	3,730,000	0	0	无	0
郭军	境内自然人	0.84	1,654,693	0	0	无	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1	1,393,660	1,393,660	1,393,660	无	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0.64	1,248,800	1,248,800	1,248,8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耿仲毅持有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34.94%股份，持有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100%股份，持有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57.21%份额。胡涛与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就股东权利、股份变动、信息披露等达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股东耿仲毅（含其控制的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胡涛（含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